|  |
| --- |
|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問卷** |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Consultation-Paper/cp201912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2020年2月7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樓  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  **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欄內註明：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  **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見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易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 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 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 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 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 閣下的要求，請提供 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 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 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 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 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 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 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 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 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 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 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 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 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 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1.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機構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 | | |
| 公司/機構類型\*： |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  期交所  香港結算  聯交所期權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市場參與者 (類別: \_     \_\_\_\_\_\_\_\_\_\_\_\_\_\_\_)  以上皆不是 (類別: \_     \_\_\_\_\_\_\_\_\_\_\_\_\_\_\_) | | | |
| 聯絡人\*： |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職位：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的職位\*：  上市公司僱員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散戶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僱員 律師 會計師  以上皆不是 (類別: \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1.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Consultation-Paper/cp20191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贊成將資產淨值規定由1億港元增至10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 (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保留現行適用於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b) 若否，哪一類型的國營機構應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請說明原因。

1. (a)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就第三十七章債券加設最低發行額1億港元（或 其他貨幣等值）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贊成有關最低發行額不適用於不限量發行？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除《上市規則》第37.31條現時規定要提供的說明外，另要求發行人於上市文件的封面表明其第三十七章債券於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規定發行人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a) 您是否贊成聯交所現行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披露及審批模式 應維持不變（儘管目標投資者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b) 就《上市規則》第37.29條而言，售予高淨值投資者的第三十七章債券 （相對於售予機構投資者的），其披露要求（例如發行人及任何信貸支 援提供者的條款細則及財務資料等資料的呈現方式）應否另設不同標準 及附特定披露規定（儘管香港現行法律框架下，機構投資者與高淨值投 資者的披露標準並無不同）？若是，該是怎樣的特定披露要求？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a) 您是否贊成聯交所應就若干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特定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 事宜向市場發布披露指引？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b) 您可有其他關於聯交所可為提升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質素及一致性而 實行的進一步或替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並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改為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是

否

您可説明理由。

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讓REIT發行人（或REIT擔保人（視情況而定）） 可分別按REIT資產及REIT財務資料評估其資格，前提是REIT發行人 （或REIT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追索REIT資產以履行相關第三十七 章債券的責任？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若相關REIT在聯交所上市，REIT發行人（或REIT擔保 人（視情況而定））應符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格，故此可豁免遵守 發行人資格規定？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您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提升建議可有意見？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呈交上市申請文件須包括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文件及決議案的副本的規定，改為由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其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提供書面確認？ 請說明原因。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a)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代提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的現行規定， 改為規定發行人（或發行人為了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而依賴的擔保人） 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b)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獲豁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或若所需經審核財 務報表已於上市文件披露，您是否同意該發行人（或擔保人）毋須另行 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表？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第37.26條的建議，釐清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定價補充文件？ 請說明原因。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聯交所歡迎就建議多項輕微修訂的內容和字眼會否含糊不清或引致意料不到的後果發表意見。

1. 對於《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 完 -